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16020005 号

目 录

1、 鉴证报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5-11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 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6]16020005 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康欣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康欣新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康欣新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号），公司于2015年12月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987,791股，发行价格为9.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9,999,996.91元，扣除本次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17,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982,999,996.91元，已由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于2015年12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外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070,987.79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0,929,009.12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15年12月1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1602001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2015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9,750,000.00元，2015年度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54,172.16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9,750,000.00元，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154,172.16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743,404,169.0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

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2015年12月，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武汉金山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武汉佳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申万宏源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	42050122643900000020	716,404,169.07
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17008801040015078	27,000,000.00
合计			743,404,169.07

注：公司名称于2016年1月21日由“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户名称亦办理了变更。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 年度，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98,3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97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27.5万立方COSB项目以及年产20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	否	82,385.00	82,385.00	82,385.00	8,450.00	8,450.00	-73,935.00	10.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费用	否	2,615.00	915	915.00	525.00	525.00	-390.00	57.3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000.00	98,300.00	98,300.00	23,975.00	23,975.00	-74,325.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